

# 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文件 绵阳市财政局

绵人社发〔2015〕22号

---

## 关于调整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

各县市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财政局，各园区劳动保障服务中心、财政局，市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：

根据省人社厅、省财政厅转发人社部、财政部《关于适当降低生育保险费率的通知》（川人社发〔2015〕38号）要求，结合我市实际，经研究并报市政府领导同意，现将生育保险缴费费率调整通知如下：各类企业缴纳的生育保险费率由0.6%调整为0.5%；机关事业单位缴纳的生育保险费率不变。

新的生育保险缴费费率从2015年10月1日起实施。



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



绵阳市财政局

2015年9月25日

信息公开选项：主动公开

---

绵阳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办公室

2015年9月25日印发

---